

《兰州新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巩固农村危房改造冲刺清零成效后续行动方案》 政策解读

《兰州新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巩固农村危房改造冲刺清零成效后续行动方案》经兰州新区管委会同意，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印发并实施执行。

一、制定政策依据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巩固农村危房改造冲刺清零成效后续行动方案〉的通知》（甘建村〔2020〕49 号）要求，为全面做好农村住房安全状况动态监测，及时监测摸排新增危房，尽快组织开展危房改造，文件中要求：

（一）高度关注返乡定居贫困户住房安全状况，对新发现的危房农户，符合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组织实施改造并严格验收。

（二）明确及时排查新增危房，通过进行危房改造或其他有效措施，限时销号解决，做到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及时解决新增危房户的住房安全问题。

（三）要及时销号解决新增危房，对于因灾导致的危房户，当地政府要做好统筹，纳入灾后重建等项目，保障其安全住房。

二、新区危房排摸鉴定情况

2020年兰州新区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经新区各园区、各镇政府深入甄别排摸后新增危房14户，其中包括有外出返乡人员、新增改造和因灾新增水毁危房类型；建档立卡贫困户4户，低保户3户，其他农户7户。

三、实施农村危房巩固冲刺清零成效后续行动的必要性

根据省住建厅巩固冲刺清零成效后续行动任务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关于“巩固脱贫成果，稳定扶贫政策”的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全面小康的总体目标和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的具体要求，做好新区农村住房安全状况动态监测，及时排查新增，通过危房改造或其他有效措施，限时销号解决，做到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及时解决新增危房户住房安全问题，确保新区2020年脱贫攻坚住房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四、危房改造补助政策

继续执行2019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新区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清零”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39号）补助标准。

（一）D级危房四类重点对象。按家庭人口确定建筑面积，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元的标准补助。不符合入住新区福利院条件的1人户按新建房屋建筑面积30平方米补助3万元；2人户按新建房屋建筑面积35平方米补助3.5万元；3人户按新建房屋建筑面积45平方米补助4.5万元；4人以上户按新建房屋建筑面积60平方米补助6万元。

（二）C级危房四类重点对象。户均补助2万元，由园区管委会和镇政府统筹安排。

（三）其他农户。D级危房户均补助2.5万元，C级危房户均补助1.5万元，由园区管委会和镇政府统筹安排。

五、严格落实操作程序

严格落实“一申请、二评议、三审核、四审批、五验收、六发放”危房改造工作流程。